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##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四次學生會定期會議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(三) 12：20-13：0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



### 壹、主席報告

### 貳、業務報告

#### 一、各班意見回覆

班級	意見	回覆
121	下雨樓梯濕滑，建議加防滑條。	能否提供確切位置，由總務處找廠商施作
211 224 225	1:水壓不穩定 2:信義樓 2F 靠導師室廁所經常無預期停水(422 前) 3:423 旁樓梯間的水槽常堵塞	1、2 總務處已列管處理中 3 水槽使用有賴同學共同維護（包括不倒廚餘泡麵、清洗殘渣頭髮等）若有堵塞請上庶務系統報修
622	設置吹風機或烘衣機再有專人看管之公共區域，以利學生在下雨天吹乾衣服或鞋襪(前提為不影響校內用電預算)	此案列入總務處討論可行性
331 522	段考期間保持安靜 例:施工時間改成放學或假日、考試時不割草	段考期間，總務處會通知施工廠商停工，承包商有完工之期限壓力，不可能在平日不施工，但總務處會盡力要求有噪音之工項儘量於假日施作，以減少對同學上課之影響。段考期間會再要求不割草。
234	在公布考程時順便公告段考範圍(希望學校可以整理取統一範圍並公告)	請各班任課老師提供，方便即時彈性調整。建議各班彙整所有科目考試範圍公告，以符合各

		班需求。
224	學校警衛室門口和階梯門口在早上 7:00 和放學 4:00 同時開。	經教官室評估及討論後，基於人員進出管控及人潮車潮分流等影響校園及交通安全考量，維持現行方式。
331	班代會議時間改周五	因學校行政有既定的周五中午行程（幹訓、5 次導報、1~2 次段考、包高中、上下學期對開的運動會、園遊會；公訓畢旅等），且有其他處室亦要使用第一會議室，故特以周三為主。
412	希望可以辦演唱會	學校無此相關經費。
412	職高導辦和平樓樓下的社辦翻修	預計 113 年度上半年會安排清潔公司進行環境消毒及清潔，社辦翻修由社團活動組評估需求提出預算，預算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下期會議時程、討論內容。

提案二：開會標準（以班級意見數量為準 未滿 7 題不開會）

同意：34 人 不同意：0 人

全校 55 班（出席 39，代理 9 人），符合第三章第十八條：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，以學生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相對多數同意行之。

### 肆、臨時動議

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條定期會議一項，將每月一次開會改成每兩個月一次。

附議人數：:32 人

已符合第六章：附則第三十條：本章程之修訂辦法，採下列之：「三、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」，擬於 112-2 年度 3 月學生代表大會提議。

同意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，將定期開會時間改成兩個月一次。

簽名連署：（連署單見訓育組）

2023 · 12 · 20 中午 112 學年度 第三次學生代表大會 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議長：張 副議長：汪 列席：張

班級	學號	姓名	簽名	班級	學號	簽名
商經三 1	0		金	資處二 1	11	李
商經三 2	0		金	資處二 2	11	(15)
商經三 3	0		金	資處二 3	11	
商經三 4	0		金	綜職二 1	11	王
國貿三 1	0		黃	綜職二 2	11	
國貿三 2	0		黃	綜高二 1	11	
國貿三 3	0		黃	綜高二 2	11	
國貿三 4	0			綜高二 3	11	王
國貿三 5	0		王	綜高二 4	11	張
會計三 1	0		劉	商經一 1	21	
資處三 1	0		黃	商經一 2	21	王
資處三 2	0		陳	商經一 3	21	張
資處三 3	0		木	商經一 4	21	
綜職三 1	0			國貿一 1	21	吳
綜職三 2	0			國貿一 2	21	
綜高三 1	0		吳	國貿一 3	21	
綜高三 2	0		吳	國貿一 4	21	沈
綜高三 3	0		陳	國貿一 5	21	林
綜高三 4	0		梁	資處一 1	21	何
商經二 1	1		楊	資處一 2	21	張
商經二 2	1		張	資處一 3	21	林
商經二 3	1			綜職一 1	21	沈
商經二 4	1			綜職一 2	21	林
國貿二 1	1		周	綜高一 1	21	
國貿二 2	1		周	綜高一 2	21	王
國貿二 3	1			綜高一 3	21	周
國貿二 4	1			綜高一 4	21	張
國貿二 5	1		張			

39

肆、臨時動議

修改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條定期會議一項，將每月一次開會改成每兩個月一次。

附議人數：32人

已符合第六章：附則第三十條：本章程之修訂辦法採下列之：「三、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」，擬於 112-2 年度 3 月學生代表大會提議。

同意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，將定期開會時間改成兩個月一次。

簽名連署：

汪  
張  
王  
黃  
毛  
李  
周  
詹  
吳  
林  
何